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8/13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本系研究生一律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，指導教授包括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。博士班學生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兩年4名為限、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兩年3名為限，擔任共同指導教師以0.5名計算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，得商請校外之學術單位，學有專長者擔任之，但需經過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認可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需繳交「研究生與教師晤談單」及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」，碩士生需於考入本系當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完成簽核流程後送本系辦公室。博士生需於考入本系當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完成簽核流程後送本系辦公室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需填妥「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並系主任簽章認可後，送本系辦公室存查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8 年 11 月 06 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1 月 28 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6 月 19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8 月 13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